



公共视频录下犯罪嫌疑人烧烤店内骚扰受害人



犯罪嫌疑人陈某志接受警方询问 本版图片均为央视截图

唐山烧烤店打人者被诉，保护伞被查

陈某志等人涉多起刑事犯罪、行政违法案件，被检方认定为恶势力组织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局长马爱军等15人被立案审查调查

8月29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对外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人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的审查起诉情况。检方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6月10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检方通报称，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6月10日2时40分许，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李某瑞及刘某2、姜某萍（二人作不起诉处理）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吃饭时，陈某志对正在店内与同事李某、远某、刘某某用餐的王某某进行骚扰，遭到王某某的拒绝和斥责后，陈某志遂殴打王某某，王某某与李某对其进行反抗，后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分别在烧烤店内、店外便道上、店旁小胡同内，共同对被害人王某某、李某、远某、刘某某持椅子、酒瓶击打或拳打脚踢。案发后，4名被害人由120救护车送医，其中，李某、远某经医院检查无须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于7月1日出院。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刘某某构成轻伤二级，李某、远某构成轻微伤。同时，经公安机关询问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综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网传4名被害人在小胡同内遭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轧等均为虚假信息。

另经公安机关依法深入侦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逐渐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另外，记者29日从河北省纪委监委了解到，在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河北省纪委监委组织协调唐山、廊坊、衡水等地纪委监委对15名相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其中对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光明里派出所副所长王洪伟、乔屯派出所副所长王志鹏、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警长安迪等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了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将深挖彻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



还原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侦办过程 被害女子讲述案发经过

8月26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打人案及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这起案件自6月10日案发以来，引起广泛关注，陈某志等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哪些违法犯罪活动？为何会被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组织？

被害人讲述案发经过 称“被碾轧”等传闻是谣言

6月10日凌晨2点多，王某某等4名被害人相约来到唐山市路北区的涉案烧烤店吃饭，此时，陈某志等人与四名外省人员因密谋实施赌博违法犯罪也来到店里聚餐饮酒。公共视频显示，2点40分左右，陈某志走近被害人王某某并进行骚扰。

对此，被害人王某某接受采访时说：“穿绿衣服男子就进来了，进来然后咱不知道上吧台说的什么，完了然后回来就摸我，然后我就不让他，就给我一电炮（耳光）。”

公共视频显示，在遭到拒绝与斥责之后，陈某志等对4名被害人拳打脚踢并使用椅子、酒瓶击打。此后，陈某志等人又将被害人拖拽到烧烤店外的便道上继续殴打，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持续施暴，被害人跑进了烧烤店旁边的小巷子里。这条小巷长11.6米，宽7.3米，由于这里是公共视频的盲区，网上出现了多种传言。

当被害人跑进烧烤店旁边的小巷子之后，6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追了进去，在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廊坊公安机关专案组民警苏凡表示：“在巷子里陈某志等继续对被害人实施殴打，走出巷子。从第一个犯罪嫌疑人陈某亮进入巷子，至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沈某俊走出巷子，过程大约持续1分41秒。”

记者：“那当时在黑的过道里面发生了什么？”

被害人王某某：“好几个人殴打我们，打完告诉我们不许报警，不许找人，否则就弄死我们，然后就跑了。”

记者：“网上还有流传你被车碾轧、追着轧，这个情况有吗？”

被害人王某某：“没有。”

民警苏凡称，经询问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综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网传4名被害人在小巷子里遭受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轧等内容均为编造的虚假信息。

当晚案发之后，4名被害人由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其中，两名受伤较轻的被害人经医院检查无须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两名伤情较重的被害人住院接受治疗，7月1日出院。经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刘某某为轻伤二级，李某、远某为轻微伤。



烧烤店旁边的小巷是公共视频的盲区

陈某志等9名嫌疑人抓捕归案 3000余份材料查明犯罪事实

6月11日，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河北、江苏两地警方先后将陈某志等9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警方随后对嫌疑人进行了讯问。

廊坊公安机关专案组民警：“我们是专案组的民警，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讯问，2022年6月10日，你在什么地方？”

犯罪嫌疑人陈某志：“我在老汉城烧烤店。”

民警：“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

陈某志：“当时我们殴打几名女子了。”

经过两个月的深挖彻查，专案组共收集固定证据材料3000余份，最终查明了陈某志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全部事实。

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 10年参与刑事犯罪11起

另经公安机关依法深入调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逐渐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调查发现，使用暴力威胁与伤害他人是陈某志恶势力组织惯用的违法犯罪手段。检察机关指控陈某志等人共实施3起非法拘禁犯罪。

其中比较典型的一起发生在2015年12月，陈某志与商某凯因抵押车辆发生纠纷，2015年12月12日晚，陈某志得知商某凯在唐山市某小区后，指使刘某等人到该小区找到商某凯。因为控制商某

凯的时候遭到反抗，刘某等人用U型锁击打商某凯的头部，造成商某凯头部、面部全是鲜血。刘某等犯罪嫌疑人强行将商某凯带到了陈某志指定的唐山市开平区某大院内，在这里陈某志等人继续对被害人实施暴力殴打。再后来，犯罪嫌疑人在拘禁期间又将商某凯塞到了后厢。次日早晨6点左右，被害人逃离了现场并于当日报警，这次非法拘禁造成商某凯三处轻伤一级，一处轻伤二级，头部至今仍留有当时遭到殴打留下的疤痕。

2012年9月21日0时许，陈某志、刘某等人与王某伟在唐山市路北区一酒店大堂内偶遇双方发生争吵，后刘某打电话纠集在楼上的其他人下楼，陈某志指使他人殴打对方。在这个过程当中，陈某志纠集了一伙人，王某伟纠集了一伙人，双方持砍刀、匕首、镐把、消防斧等凶器，在公共场所互相殴打。持械斗殴的两人在追打出酒店大堂之后，又开始驾车追逐互撞，继续缠斗。廊坊公安机关专案组民警赵庆哲说：“当时的情况是陈某志驾驶一辆他新买的奥迪车，王某伟驾驶了一辆路虎车，撞向了陈某志的奥迪车，这个时候陈某志的同伴又驾驶一辆现代车，又从后方冲撞王某伟的路虎车，三车相撞之后，他们的这些个同伴又全都下车，之后继续地殴打，持械斗殴。”

为何定性恶势力组织？
关键原因：组织较为松散

为何将陈某志等8人定性为恶势力组织而不是涉黑组织？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蕾解释道：“该恶势力组织在河北省唐山市等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实施刑事犯罪案件11起、行政违法案件多起，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但其组织较为松散。根据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案件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将陈某志等8人认定为恶势力组织。”

据央视